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2025年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周凤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凤辉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简历:

周凤辉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2月至2004年5月任职于珠海连康科技有限公司来料质控课长;2004年7月至2005年4月任职于和胜铝厂文控员;2005年5月至2012年5月任金胜铝业管理者代表;2012年7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体系办主任、工会主席;2014年4月至2025年8月20日任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采购经理;2023年8月至2025年8月20日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凤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凤辉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5-【048】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9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若公司权益分派公告公布后至股权登记日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3,968,3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8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5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为:2025年8月27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8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5年8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8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394	刘建军
2	03*****660	刘建军
3	08*****860	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8月20日至登记日:2025年 8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

咨询联系人:邓凯女士

咨询电话:0731-88966518 咨询传真:0731-8896651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07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射用GenSci143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一一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金赛药业") 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金赛药业注射用GenSci143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GenSci143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500728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适应症:晚期实体瘤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B7同源物3(B7 homologue 3,B7-H3)是一种Ⅰ型跨膜糖蛋白,该蛋白不仅能够通过抑制免疫应答促进肿瘤细胞的免疫逃逸,还可通过多种非免疫机制参与肿瘤转移、治疗耐药以及血管生成等过程,从而驱动癌症进展。研究显示,B7-H3在多种恶性肿瘤中呈现显著高表达,包括非小细胞肺癌、胰腺癌、肝细胞癌、结直肠癌、乳腺癌、前列腺癌、头颈部鳞癌及黑色素瘤等。其过度表达与患者不良预后密切相关,通常预示着较短的总生存期和无进展生存期。

前列腺特异性膜抗原(Prostate-specific membrane antigen,PSMA)是一种表达在细胞膜上的跨膜糖蛋白,在正常前列腺组织和非前列腺癌组织(如唾液腺、肾、十二指肠等)中表达水平很低,但在前列腺癌组织中的表达比正常组织高100-1000倍,被认为是前列腺癌的理想的诊断和治疗靶点。此外,PSMA在其他实体肿瘤血管内皮细胞中也有表达,例如肺癌、胃癌、胰腺癌、乳腺癌、结直肠癌等。

GenSci143是由长春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靶向B7-H3与PSMA的双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BsADC),具有靶向化疗和肿瘤免疫双重潜在治疗作用。GenSci143通过结合B7-H3或PSMA,内化至溶酶体,释放TOPO-I抑制剂毒素,实现对B7-H3阳性、PSMA阳性及双阳性肿瘤细胞的杀伤。B7-H3和PSMA双靶点协同作用,能够克服肿瘤异质性和由单个靶点表达降低导致的耐药, 从而覆盖更多患者并产生更持久的抗肿瘤药效。GenSci143采用自主研发的接头技术, 具有毒素活性强和连接子血浆稳定性高等特性,在产生更强肿瘤杀伤作用的同时,还具备更优的潜在安全性。

GenSci143凭借其创新的双靶点设计、稳定的连接子技术、高效的细胞杀伤机制和广泛的抗肿瘤谱,或可为多种B7-H3和/或PSMA表达的实体瘤提供新的治疗方向。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如子公司临床试验申请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范围、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5-040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597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95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MA1FL1UC9F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上海金浦")《关于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其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1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018%。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金浦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5975%变动为5.9956%,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8471	6.5975	359.7371	5.995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20日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上海金浦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金浦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雷州市广垦东西洋米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按照19%的出资比例向雷州市广垦东西洋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4.32万元,期限一年,并按4.785%的年利率收取利息。2024年8月22日,公司与米业公司签署了《财务资助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财务资助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米业公司未归还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本金24.32万元及产生的相应利息。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积极与米业公司进行了沟通,并以书面形式发出敦促偿还借款函,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在米业公司归还上述财务资助款项前,公司不会再为其提供新的借款。公司将做好风险评估工作,就米业公司的违约事宜保留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进行追偿的权利,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米业公司逾期未归还的财务资助本金为24.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0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财务资助逾期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7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目前,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桥支行发行的企业大额存单(可转让)。现转让出其中1笔1,000万元,获得收益22.8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次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桥支行	企业大额存单(可转让)	8,000	2024-12-11	2027-12-11	2.15%	1,000(部分赎回)	22.8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5,000	2024-03-13	2024-09-13	1.7%	5,000	45.39	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46期B款	3,000	2024-06-18	2024-09-18	1.20%-2.39%	3,000	16.83	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376期K款	3,000	2024-09-20	2024-10-21	0.95%-2.29%	3,000	4.86	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桥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	2023-11-21	2024-11-21	1.8%	10,000	180	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桥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2天	8,000	2023-12-6	2024-12-2	1.6%-2.9%	8,000	214.22	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373期B款	5,000	2024-09-18	2024-12-19	1.20%-2.39%	5,000	24.02	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441期B款	2,000	2024-12-02	2024-12-30	0.40%-2.29%	2,000	3.51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466期X款	5,000	2024-12-30	2025-02-13	0.40%-1.99%	5,000	12.27	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045期F款	3,000	2025-02-18	2025-03-31	0.90%-1.99%	3,000	4.58	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064期Q款	1,500	2025-03-03	2025-06-03	1.05%-2.40%	1,500	4.14	0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214期A款	1,500	2025-06-09	2025-06-30	0.65%-1.99%	1,500	1.65	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117期M款	3,000	2025-04-02	2025-07-03	1.05%-2.30%	3,000	8.98	0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桥支行	企业大额存单(可转让)	8,000	2024-12-11	2027-12-11	2.15%	2,000(部分赎回)	27.94	6,000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桥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可转让)	10,000	2025-01-03	2027-07-10	2.35%	/	/	10,000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256期C款	4,500	2025-07-09	2025-10-09	0.80%-2.09%	/	/	4,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20,500万元,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授权范围,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5-069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目前,因受到诉讼等相关事项影响,重要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已停工停产,无法预计复工复产时间,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同时,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市净率为37.09。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3日、8月14日、8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率累计超过12%,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2025年8月18日及19日,公司股价连续2日以涨停价收盘。2025年8月21日,公司股价再次以涨停价收盘。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拟出售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根据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出售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公司拟将持有的汇银木业51%的股权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关联方名下。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目前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沟通中,相关交易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由于汇银木业2024年度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7.02%,本次出售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急剧下降,可能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的退市风险警示指标。

三、控股子公司民间借贷涉及多项财产保全及诉讼事项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涉及财产保全及诉讼事项累计12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9,515万元(诉讼本金,不包括相应利息,最终以收到的立案文书等为准),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0.05%。上述涉案事项的债权人已分别向河北省顺平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平法院")、河北省唐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唐县法院")、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正定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目前,汇银木业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已被顺平法院、唐县法院及正定法院按债权人申请裁定的金额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查封、冻结)。鉴于债务尚在核查中,同时部分债权人可能通过诉讼等途径进一步主张权利,汇银木业原实控人崔会军、王兰存及汇银木业尚有未偿还的借款金额存在不断增加的可能性。公司已成立专项小组,全面核查相关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聘请了专门诉讼律师积极应诉,同时,公司将采取法律等手段,减少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积极向相关责任人采取追偿手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公司受到诉讼等相关事项影响,目前汇银木业现有的纤维板及刨花板2条生产线均已停产,目前无法预计汇银木业复工复产时间。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5日、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9日、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14日、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061、2025-062)和《关于控股子公司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四、生产经营风险

鉴于汇银木业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已被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和生产经营资金安排等原因,目前汇银木业现有的纤维板及刨花板2条生产线均已停产,此次停产将会导致汇银木业正常生产停滞、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会造成不利影响,且因上述原因,目前无法预计汇银木业复工复产时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停产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控股子公司存货盘亏的风险

近期汇银木业在年中库存盘点时发现,存在约1,900万元存货盘亏。经初步核查,盘亏原因系近期汇银木业分管销售业务董事王兰存(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绕开公司内控系统监控及正常业务审批流程, 变卖该批货物且所得款项均已转入其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所致。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上述事项将造成汇银木业约1,900万元的存货盘亏损失,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损失约为969万元,最终涉案金额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核实。截至本公告日,汇银木业未收到王兰存归还上述存货或其变卖所得款项,后续可能存在存货已被处置无法返还、变卖款项难以全额追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上述盘亏损失全部或部分无法弥补的风险,汇银木业已于2025年8月14日收到唐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出具的《受案回执》,公安机关已正式受理王兰存涉嫌职务侵占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和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存货盘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和《关于控股子公司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六、2025年半年度业绩存在较大下滑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54)。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人民币到-10,500万元人民币;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030万元人民币到-6,870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七、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由于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截至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7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及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尚未行权,公司将注销2020年激励计划中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664,108份,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中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43,563份,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中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942,085份。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5-032号)。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2020年激励计划中6,664,108份股票期权、2022年激励计划中1,543,563份股票期权、2023年激励计划中2,942,085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亦不会影响公司存续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期权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7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本次担保金额	1.00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59亿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36.8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6.2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36.81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96.63%		
法定代表人	许家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6DPCJ6F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9日		
注册地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73号		
注册资本	13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72	72.61
	负债总额	50.03	45.21
	资产净额	27.69	27.40
	营业收入	14.84	45.98
	净利润	0.29	-3.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0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36.81亿元,仍在年度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36.81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6.27%。其中,在上述担保金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40.74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700.00万元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 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7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结构性存款(公告编号:2025-040),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5,7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7.64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结构性存款(公告编号:2025-036),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8,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8.31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00.00万元办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七天通知